

刚察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刚察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5
第一节 经济社会概况	5
第二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6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5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5
第二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5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8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8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9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0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22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22
第二节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3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6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30

附表

1. 刚察县矿产资源探矿权现状表
2. 刚察县矿产资源采矿权现状表
3. 刚察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4. 刚察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5. 刚察县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

1. 刚察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2. 刚察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3. 刚察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4. 刚察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5. 刚察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前 言

为加强刚察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青海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海北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刚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等目标任务，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和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 号)要求，结合刚察县矿产资源特点及其勘查、开发和保护现状，编制《刚察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规划》适用范围为刚察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概况

刚察县位于青海省东北部，海北藏族自治州西南部。地处祁连山西中部大通山地段，青海湖盆地北部，东与海晏县接壤，西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毗连，南临青海湖。刚察县辖 2 镇 3 乡 1 场，分别为沙柳河镇、哈尔盖镇、伊克乌兰乡、泉吉乡、吉尔孟乡和黄玉农场，县政府驻地为沙柳河镇。

“十三五”以来，刚察县认真落实“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新理念，全面推动脱贫攻坚、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全县综合经济实力得到全面提升，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20 年刚察县地区生产总值 19.25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4.54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15345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4100 元，年均增长 9.4%。五年累计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84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24 亿元。

全县经济发展依托优势资源，融合旅游业、农牧业以及新能源、新兴产业、特色生物等多产业横向扩展、纵向延伸的循环型产业体系。

第二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截至 2020 年底，刚察县共发现各类矿产 11 种，占全州已发现 66 种的 16.7%，其中已查明有资源储量的有 9 种，占全州已查明 49 种的 18.4%。编入 2020 年《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有 9 处，其中煤矿有 6 处，金矿有 2 处，水泥用灰岩矿 1 处，达到普查程度的有 3 处，详查程度的仅 1 处，勘探程度的 5 处（详见专栏一）。

专栏 1 刚察县已发现矿产种类统计					
矿产种类		已发现的矿产名称			
		矿种数	探明储量 上表矿种	未上表 的矿种	未查明 储量矿种
能源矿产		2	煤（6）		地下热水（1）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1		铁（1）	
	有色金属	1		铜（1）	
	贵金属	1	金矿（2）		
	放射性	1			铀（1）
非金属矿产	冶金原料非金属矿产	2		冶金用白云岩、熔剂灰岩（2）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1		泥炭（1）	
	建材非金属矿产	1	水泥用灰岩（1）		
水气矿产		1		矿泉水（1）	
总计		11	3	6	2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发现各类矿产地 52 处，按规模划分有大型 1 处，中型 1 处，小型 5 处，矿点 18 处，矿化点 27 处。

主要优势矿产是煤炭；潜在优势矿产为冶金用白云岩、石灰岩等。

二、基础性地质调查及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 1：25 万区域重力测量、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全部覆盖刚察县域（面积 8138.07Km²）。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5 万遥感地质调查均完成 31 幅，面积 7996.32Km²。

“十三五”期间开展了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 2100Km²，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

专栏 2 刚察县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现状				
基础地质工作内容	县域内完成面积 (平方公里)	县域总面积 (平方公里)	完成图 幅数	覆盖县域面积 (%)
1：25 万多目标 地球化学调查	1964.06	8138.07		24.13
1：25 万区域重力测量	8138.07	8138.07		100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8138.07	8138.07	4	100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7996.32	8138.07	31	98.26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7996.32	8138.07	31	98.26
1：5 万遥感地质调查	7996.32	8138.07	31	98.26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	2100	8138.07		25.80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有探矿权 4 家，其中煤炭 1 家，金矿 2 家，金铜矿 1 家。4 家探矿权中工作阶段为普查 3 家、预查 1 家。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有采矿权 18 家，按规模划分中型矿山 12 家，小型矿山 6 家，大中型矿山占比 66.7%。其中煤炭 4 家，年开采总量 112.46 万吨，产值 59501.76 万元；建筑用石灰岩 1 家，年开采量 7.6 万吨，产值 4560 万元；建

筑用砂、石料矿 11 家，年开采总量 19.37 万吨，产值 822.5 万元；砖瓦用粘土 1 家，年开采量 6.1 万吨，产值 275 万元。矿业总产值 65159.26 万元。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资源勘查。“十三五”期间有关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部署进行了调整，各类保护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依法有序退出，只开展了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未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建筑用砂石矿开发秩序逐步正规有序。“十三五”期间为全面实现砂石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及智能化，关、停了一批砂石料场，满足规划建筑用砂石料矿不多于 3 处的要求。同时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使刚察县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从无序到有序，逐步走向了正规有序的发展道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得到加强。随着青海湖、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工程的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修复力度加大，对矿权灭失造成的无主煤矿及城市规划区、生态脆弱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闭坑矿山进行了治理。如期完成江仓一号井采坑治理，将 18 处生态扰动图斑纳入 2020 年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项目进入收尾阶段。投资 5249.5 万元保护与修复草原植被 395 万亩。

绿色矿山建设。“十三五”期间，矿山企业严格按绿色

矿山建设规范逐步推进，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建成省级绿色矿山 2 家，县级绿色矿山 1 家，绿色矿山占比 17.6%。绿色矿山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五、存在的问题

矿山企业科技进步与创新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中引进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不够，矿产品的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增加矿产品附加值探索和发展意识不足，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压力较大，矿业绿色发展亟待加快，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管理体系尚需健全。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刚察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的开端。刚察县地处青海湖和祁连山两个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地位十分重要。必须坚持绿色勘查开发，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做好优势矿产资源勘查，为刚察县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供应提供保障。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需求持续加大。砂石是基础设施建设组成材料中最重要和用量最多的原材料，是开采和消耗自然资源最大的产品。近些年来随着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砂石资源的需求将会持续加大。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刚察县处于祁连山南麓的主体范围，是我国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其生态意义重大、保护责任重大。这就要求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

规模化、集约化将成为今后砂石开发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战略发展模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引导砂石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下，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是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必然趋势。

改革创新体制对矿产资源管理提供了新遵循。自然资源部出台了《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等矿政管理新要求，积极推进砂石矿产“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合理确定出让范围。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紧紧围绕产业“四地”建设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按照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重大要求，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努力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刚察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原则

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推进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整合培育带动性强的矿山企业，提升矿山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实力，形成以现代化矿山企业为主体的总体格局，增强矿业开发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原则

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

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对新建和生产矿山，提出有效措施落实企业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同步恢复治理，不积存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通过创新机制、加大环保力度投入，实现闭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全面治理，使矿区环境整体呈现天蓝、地绿、水净。

三、坚持需求导向，高质量发展原则

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推进产业“四地”建设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要，加强白云岩、石灰岩勘查开发工作，合理确定砂石矿山数量、开采规模，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实现资源高质高效供给。

四、坚持节约集约原则

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优先的原则，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着力转变矿山生产粗放型开发利用方式，引导矿业开发向规模化、规范化生产转变。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统筹考虑资源分布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矿山数量、开采规模，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实现资源高质高效供给。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到 2025 年目标

1、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落实州级规划部署，积极开展白云岩矿勘查，提交可供开发矿产地 1 处，新增资源量 300 万吨。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落实州级规划部署，积极开展非金属建材类石灰岩矿开发。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明显提升，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对全县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严格砂石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规划期内全县矿山总数量预期在 15 家以内，其中砂石矿山总数量控制在 3 家以内，年开采总量达到 100 万立方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0%。

3、矿山地质环境和矿区土地复垦目标

新建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损毁区域得到全面恢复治理、毁损土地得到有效复垦利用。

4、绿色发展目标

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规范进行矿山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已建成的生产矿山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通过政府引导与示范引领，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专栏 3 刚察县“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指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2025 年目标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指标	冶金用白云岩	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万吨)	300	
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指标	砂石料开发总量	万 m ³ /年	10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70	
	矿山总数量	家	≤15	
	其中砂石 矿山总数量	家	≤3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与土地复垦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恢复治理	

三、展望 2035 年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协调，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全面改善。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美好格局。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一盆一区两屏障，南北保护、西部开发、东部协调发展”的总体布局，严格落实空间规划管控相关要求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冶金用白云岩为重点勘查矿种，禁止汞、砂金、泥炭等矿种的勘查。

二、矿产资源开采调控方向

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积极开发有市场需求的水泥用石灰岩矿产，重点开发利用建筑用砂石矿资源，保障基础设施和城镇建设的需求。禁止开采汞、砂金、泥炭等矿种，严格执行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砷、石棉等矿种。

第二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与管理措施

规划期内，落实州级规划划定的 1 个白云岩勘查区块。

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严格控制对勘查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勘查项目；遵循市场规律，有序投放，明确勘查矿种和勘查阶段。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实施绿色勘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三线一单”要求，科学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通过技术创新，推广运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工作手段、仪器设备，实施绿色勘查，最大限度地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立完善矿产勘查准入机制。矿产勘查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勘查矿种、区域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地质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客观，不得弄虚作假；矿业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探矿权人必须具备与勘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保证；能够有效防止生态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勘查工作必须坚持绿色勘查，同时开展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依法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严厉打击无证探矿、越界探矿、非法转让探矿权、炒作矿权的行为。

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与管理措施

落实州级规划划定的 1 处石灰岩开采区块。

县级拟设砂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6 处，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公路可视范围内。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全县设立砂石料场不超 3 处，用于满足刚察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依据开采规划区块，按一定时序、一定数量，合理投放采矿权，优化开发布

局，达到规模开采、总量调控的目的。采矿权投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规范建筑用砂石类矿产审批。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业权出让、登记由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管理，开采规划区块依据城镇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合理设置，同时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工作。

加强矿产资源总量调控和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划》目标进行开采布局优化，实施开发总量调控，稳定矿产资源供应。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矿山储量动态变化基础数据，每年应对企业开采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消耗储量弄虚作假、提交储量年报不及时的企业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不按规定核实资源储量的矿山，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转让手续。规范矿山开发行为，促进矿山企业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加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监督管理。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同一种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对本县审批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部署和安排。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砂石、粘土、其他非金属矿产资源特点、资源量、开采规模，预测规划期内刚察县砂石矿产的开采总量预计达 100 万 m³/年。

二、矿产资源管理措施

1、在采矿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具体要求和措施，把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

2、鼓励矿山企业对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产生的废石、矿渣、尾矿进行综合利用。对只能用于普通建筑用砂石的废石、废渣、尾矿的回收利用可不再另行办理采矿登记。对外销售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按不低于普通矿石基准价交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 从本地实际需求出发结合管控要求有计划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开采总量，实行砂石产品足额供给，保持砂石价格平稳，保障基础建设的实施和推进。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相适应。对新建砂石矿山，加强采矿权审批，提高最低开采规模准入门槛，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10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石料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

二、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优化矿山企业结构，使矿产资源向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装备条件好和矿区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有效保护的优势大中型企业集聚。

三、规范砂石矿产资源开发

加速提升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确保砂石原料供需动态平衡。积极推进环保、安全开采。不断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充分、高效、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积极推广无废开采零排放综合技术，保护矿山生态环境。

四、提高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矿山企业“三率”监督检查。鼓励矿山企业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手段，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加强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推广应用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鼓励企业深

度加工矿业产品，促进单一产品向系列产品、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高耗能产品向低耗能产品的转化。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条件

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矿山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内容之中。

二、开采规模准入条件

规划开采区块设置采矿权，必须有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要基本查明矿床规模，具备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储量。

三、开发利用准入条件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合理、设计规范、开采方式合理，开采方法、加工工艺先进，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三率”指标的要求。开发利用方案中需体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将绿色勘查工作方法的可行性、有效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内容，对绿色勘查工作部署不合理、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项目审查不予通过。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措施，必须具有批准的环评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等，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五、资源利用效率准入条件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合理、设计规范、加工工艺先进，能实现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要求。

六、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新建、扩建和生产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并具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七、采矿权准入条件

完善“净矿”出让预设条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进“净矿”出让机制，完善规划执行效率。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工作，坚持技术创新，严格绿色勘查要求，健全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努力开拓地质找矿绿色发展新模式。“十四五”期间，以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理念，以实现地质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为目标，遵循“谁勘查谁负责，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全力推进刚察县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绿色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加快推动地质勘查工作方式转变，引领刚察县绿色勘查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勘查与生态保护和谐发展。

二、绿色勘查管理措施

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管理要求。严格落实《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高原绿色勘查地质钻探规范》等技术要求和管理办法。

加强管理制度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理念、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使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控、可恢复的范围。管理规范，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等规

章制度和保护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

加大绿色勘查的研究和应用推广。推进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最大限度地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和谐共赢，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勘查活动所在地社会效益。

第二节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

全面总结推广绿色矿山建设的经验与模式，以试点示范企业为样板，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活动，积极履行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促进绿色矿业全面发展。

鼓励大中型矿山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分批建设绿色矿山。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推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全面建成绿色矿业发展布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确保在矿产资源开发的同时保护好生态环境，改善矿山地质环境遗留问题；提升企业管理和企业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造社会和谐氛围。

二、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和任务

大力建设绿色矿山。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方案建设绿色矿山。全面推动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砂石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矿山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从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等方面严格监管，对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坚决不予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已建成的砂石生产矿山，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企业，依法有序关闭退出。

严格安全标准化生产。砂石矿山严格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实施台阶式分层开采，不断提高矿山机械化作业程度，逐步减少矿山现场作业人员，全面推进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新建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采矿权人应当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规范矿山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建设绿色矿山。建立绿色矿山检查验收制度，凡新设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努力构建绿色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在砂石矿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基本形成环境友好、节约高效、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

三、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措施

明确主体责任。指导矿山企业编制切合矿山特点的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社会责任，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绿色矿山监管。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等六部委支持创建绿色矿山的相关政策，明确矿山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技术、节能、节水、节地、准入标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加强绿色矿山监督；树立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绿色矿山典范，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完善绿色矿山管理机制。做好绿色矿山申报、调查和评审工作，并建立动态运行管理机制，使绿色矿山申报工作长期有序进行。努力把建设绿色矿山上升到制度层面。落实绿色矿山管理制度，实行优胜劣汰、滚动管理，做到成果巩固、

长效管理。落实鼓励绿色矿山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引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发展模式建设和经营矿山，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加强智能化矿山建设。智能矿山建设以实现矿产资源“安全、绿色、高效”开发利用为核心目标，是对矿山地质与测量、矿产资源储量、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各要素协同化管控。逐步满足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和装备不断深入应用于生产和管理过程的条件。智能矿山建设应遵循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原则，矿山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智能等级制订建设方案。

加强宣传和引导。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的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把落实支持政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当作提升企业内生动力、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机遇和必然选择。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强化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矿山采矿权审批和矿山建设阶段，必须牢固树立源头保护理念。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制度，采矿权人依法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等，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

入管理。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要实现全面治理、土地全面复垦。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矿山生产阶段，采矿权人应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减少矿山开采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对非法破坏矿山地质环境和造成矿山地质环境严重污染的矿山，要依法查处，限期恢复治理，逾期治理不达标者，实行限产直至关停。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严格执行闭坑矿山审批制度，矿山企业申请矿山闭坑，必须同时提交闭坑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实施完工的报告，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审批办理关闭手续。

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制。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监测、恢复治理、保护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制。

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采矿权人依照有关规定，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等，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将《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告。采矿权人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土地复垦。

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政府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新建矿山强化源头管理，提高新建矿山开发准入条件，严格落实预防地质环境、土地和生态损毁的要求，落实矿山治理修复责任和动态监测制度。生产矿山加强事中监管，着力完善责任机制，加强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执法力度，提高巡查监督频率，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强化资金保障，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期足额计提，充分发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作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义务同时转移。

加快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对生产矿山的地形地貌破坏、

地下水污染、不稳定边坡、崩塌滑坡地裂缝进行动态监测。对在建矿山和闭坑矿山进行土壤、地下水、地形地貌等方面的监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矿权人应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矿山地质环境报告，如实提交监测资料。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制，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机构，负责治理工程的实施，对破坏的矿山环境和地貌景观进行治理恢复，对破坏的矿山土地进行复垦、还绿，接受有关部门验收。

建立政策措施和考核制度。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与采矿证的申请、延续、变更手续及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相挂钩，促进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制度的落实。引导和鼓励矿山企业增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资金投入，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方案进行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造成矿山地质环境严重破坏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能达标的，依法实行停产或关闭。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管理

刚察县人民政府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落实到相关地区和部门，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规划协调机制，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联动，形成规划实施的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规划评估调整机制，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必须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对规划调整和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对涉及改变《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规模、重大布局等原则性问题的修改，要依法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批后工作前监督和工作后监管两个环节，切实维护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建立健全长效矿业秩序监管制度，实行动态监管与动态巡查，不断完善采矿权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储量动态监管程序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制度，层层签订监管责任书，

步步落实监管责任制。坚持资源合理利用，组织企业进行自查整改，充分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执法部门开展集中整治矿山开采秩序专项行动，有效净化矿业开发环境。对违反规划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立《规划》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管理，积极做好与省、州、县规划数据库融合。提升矿产资源管理的动态监测。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矿产资源规划信息，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反馈，促进政府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矿产资源规划的有效实施，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服务化水平。

附表1 刚察县矿产资源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工作程度	勘查矿种	登记面积 (Km²)	有效期	发证机关
T1	T63120081201018899	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青海省刚察县曲吓尼日煤矿普查	普查	煤	13.79	2020/7/14-2025/4.8	省级
T2	T63120090302025818	青海朝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刚察县千陇多地区金矿预查	预查	金矿	23.76	2010/8/5-2011/7.17	
T3	T63120080302003470	鄂尔多斯市华资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刚察县采特地区金矿普查	普查	金矿	6.35	2017/1/16-2019/1.17	
T4	T63420090202024656	青海南部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刚察县静龙沟金铜矿详查	普查	金矿	10.03	2019/2/13-2020/8.11	

附表2 刚察县矿产资源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设计生产规模	面积 (Km ²)	采矿证有效期	备注
K1	C6300002009101120040152	青海博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刚察县振兴煤矿	煤	15 万吨/年	1. 5207	2015/12/17-2020/12/17	在建
K2	C6300002009031120009459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塔尔矿	煤	60 万吨/年	0. 7095	2019/5/9-2021/4/9	开采
K3	C6300002009101120040732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	煤	90 万吨/年	4. 911	2019/11/5-2029/11/5	开采
K4	C6300002010051120064021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先锋煤矿	煤	45 万吨/年	1. 2263	2019/11/5-2029/11/5	停产
K5	C6322242020057100149863	刚察县热水产业园切察村（二）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2. 5 万 m ³ /年	0. 02	2020/5/18-2023/5/18	停产
K6	C6322242020057130149857	刚察县泉吉乡扎苏合村肯德隆石料场	建筑石料	5 万 m ³ /年	0. 2833	2020/5/18-2023/5/18	停产
K7	C6322242015117130140491	刚察县伊克乌兰乡角什科秀麻村石料场	建筑石料	3 万 m ³ /年	0. 045	2019/5/13-2022/5/13	停产
K8	C6322242019117100148863	刚察县 K146+000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5 万 m ³ /年	0. 0205	2019/11/6-2022/11/6	停产
K9	C6322242019117100148864	刚察县吉尔孟火车站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4 万 m ³ /年	0. 0165	2019/11/6-2022/11/6	停产
K10	C6322242019117100148857	刚察县 K122+500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8. 5 万 m ³ /年	0. 0219	2019/11/6-2022/11/6	停产
K11	C6322242019117100148862	刚察县 K92+300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6. 5 万 m ³ /年	0. 0263	2019/11/6-2022/11/6	停产
K12	C6322242015117130140490	刚察县伊克乌兰乡尚木多村粘土矿	砖瓦粘土	6 万 m ³ /年	0. 046	2020/5/13-2022/5/13	已注销
K13	C6322002015117130140257	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用灰岩	10 万吨/年	0. 042	2022/9/30-2023/9/30	开采
K14	C6322242015117130140492	刚察县沙柳河镇（一）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石	1. 5 万 m ³ /年	0. 2112	2017/11/6-2018/11/6	已注销
K15	C6322242020057100149860	刚察县沙柳河镇 3 号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15 万 m ³ /年	0. 153	2020/5/18-2023/5/18	已注销
K16	C6322242015117130140493	刚察县沙柳河镇（二）号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	1. 5 万 m ³ /年	0. 5977	2019/9/9-2022/11/16	已注销
K17	C6322242019117100148856	刚察县 K69+500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10 万 m ³ /年	0. 0328	2019/11/6-2022/11/6	停产
K18	C6322242020127100151067	刚察县 k72+500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	10 万 m ³ /年	0. 0361	2020/12/4-2022/12/4	停产

附表3 刚察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 主矿种	区块范围（拐点坐标）	区块面 积（Km ² ）	现有勘 查程度	风险 类别	设置类型	拟设探矿权 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ZT1	刚察县沙柳河沟脑 冶金用白云岩矿	白云岩	1、99° 38′ 03″ 37° 50′ 53″ 2、99° 40′ 06″ 37° 50′ 29″ 3、99° 40′ 11″ 37° 49′ 44″ 4、99° 38′ 08″ 37° 50′ 02″ 0,0,0,	4.77	普查	低风险	拟设	详查	2023-2025 年	落实州规

附表4 刚察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编号	区块名称	矿种	区块范围（2000 坐标系）	面积 (Km ²)	设置类 型	资源量 (万 m ³)	投放时序	备注
KC1	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石灰岩矿	石灰岩	1、4137519.430,33600703.09；2、4137538.586,33601264.97； 3、4137482.093,33601678.44；4、4137291.185,33601662.82； 5、4137150.267,33601587.06；6、4137129.668,33600412.50； 7、4137459.041,33600476.37；0,0,0,	0.45	拟设		2021-2025 年	落实州规
NC01	刚察县泉吉乡扎苏合村建筑用石料矿	建筑用石料	1、4120998.49,33565326.92；2、4121215.86,33565484.84； 3、4121635.55,33565042.80；4、4121403.09,33564762.05； 0,0,0,	0.20	拟设	68.36	2021-2025 年	城乡建设
NC02	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建筑用石料矿	建筑用石料	1、4141576.07,33600618.27；2、4141851.72,33600567.82； 3、4141974.24,33600656.85；4、4141961.46,33601105.51； 5、4141661.66,33601004.31；6、4141636.65,33600771.56； 0,0,0,	0.15	拟设	771.32	2021-2025 年	城乡建设
NC03	刚察县沙柳河镇潘保村建筑用石料矿	建筑用石料	1、4136594.20,33606672.57；2、4136585.27,33606790.43； 3、4136500.57,33607101.45；4、4136110.27,33607214.73； 5、4135817.34,33607190.85；6、4135805.25,33607146.16； 7、4135805.08,33607146.38；8、4136185.88,33606789.91； 0,0,0	0.24	拟设	700	2021-2025 年	城乡建设
NC04	刚察县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建筑用石料矿	建筑用石料	1、4131747.08,33616195.74；2、4131658.04,33616572.4； 3、4131540.79,33616591.08；4、4131367.69,33616509.47； 5、4131383.90,33616359.30；6、4131102.15,33616250.13； 7、4131183.20,33616040.97；0,0,0	0.20	拟设	403.25	2021-2025 年	城乡建设

编号	区块名称	矿种	区块范围（2000 坐标系）	面积 （Km ² ）	设置类 型	资源量 （万 m ³ ）	投放时序	备注
NC05	刚察县哈尔盖镇公 贡麻村拉克沟建筑 用石料矿	建筑用石料	1、4150163.40 ,33636016.26； 2、4150181.35,33636150.11； 3、4150122.87,33636371.73； 4、4149986.29,33636278.08； 5、4149916.17,33636198.89； 6、4149881.82,33636067.78； 7、4150001.24,33636028.12； 0,0, 0	0.07	拟设	280	2021-2025 年	城乡建设
NC06	青海省刚察县哈尔 盖镇察拉村建筑用 砂矿	建筑用砂	1、4128370.97, 33629953.58； 2、4128290.53, 33629922.46 3、4128255.20, 33630169.26； 4、4128062.39, 33630097.74； 5、4128089.62, 33629846.49； 6、4127814.11, 33629741.63； 7、4127806.89, 33630411.24； 8、4127769.66, 33630606.60； 9、4127908.56, 33630659.76； 10、4128115.48, 33630824.47； 11、4128175.22, 33630632.61； 12、4128256.35, 33630664.10； 13、4128283.93, 33630486.26； 14、4128295.73, 33630470.94； 0,0, 0	0.3892	已发证	193.26	2021-2025 年	基础设施 及重大项 目建设

备注：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依据《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砂石资源布局整合优化实施方案（2020-2023 年）》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我县砂石企业高质量发展，关闭了我县唯一一个建筑用砂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需求持续加大，为结合我县实际，及我县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的需要，通过充分考虑本地砂石资源的利用，为合理利用草原资源，促进草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征求了县有关部门的意见，由于哈热铁路近 10 年处于停运状态，为了更好的利用铁路原有砂坑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草原资源的破坏，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 2022 年 9 月对“青海省刚察县哈尔盖镇察拉村建筑用砂矿”进行了挂牌出让。鉴于此矿山的建设对哈热铁路及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放牧无影响，后期开采生产期间进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进行恢复治理，严格按照审批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监管，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

附表5 刚察县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石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30
2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10		
3	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年	≥30		